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2,906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2,90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538	0.9461	3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1538	0.9461	30.00%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3.1538	0.9461	30.0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513	0.3154	3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513	0.3154	3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蒋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513	0.3154	30.00%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626	0.1388	30.00%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887	0.1766	30.00%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887	0.1766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75人)			150.1073	44.9167	29.92%
合计			168.1474	50.3284	29.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由于实际缴款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可归属的人数为789人,本次实际归属50.2906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78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24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2,906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24,092,158	502,906	224,595,06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4,092,158股增加至224,595,06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9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78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5,375,480.3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2,90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872,574.36元。

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823,677.58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5.59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2,906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2024年4月19日,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256	2.56%	0.43%	2024.2.7	2024.4.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1.29%	0.22%	2024.2.2		
		15	0.15%	0.03%			
合计		400	4.01%	0.67%			

注:1、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0,783.00	18.18%	6,112.00	56.68%	10.30%	3,616.25	59.17%	3,871.00	82.87%
合计	10,783.00	18.18%	6,112.00	56.68%	10.30%	3,616.25	59.17%	3,871.00	82.87%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4年4月18日总股本为593,173,605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1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M9o8wiS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白小青,独立董事 陈俊,财务总监 苏红梅,董事会秘书 康丽丽(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M9o8wiS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丽丽

电话:029-81026515

传真:029-81026515

邮箱:public@cnact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7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欧普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4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348,214,286
持股比例(%)	4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122,430,000	61,700,000	17.72	8.27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5	0	0	0	0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37,860,000	37,860,000	31.92	5.07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	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86	160,290,000	99,560,000	15.90	13.34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 2024年4月1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 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4年5月6日(周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2.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5月6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以下简称"通知")中,经事后检查发现,会议审议事项、通知附件二之《授权委托书》中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议案5.00的议案名称描述有误。为此,公司对通知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